

L2025 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15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均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另行签订的最終授信协议约定。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具体授信业务及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及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修订及监事、监事会的条款修订均效力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5-016)。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更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际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履约义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将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计入处置及终止确认的科目和损益科目下的变动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际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2024年1-12月	调整后
利息费用	72,005,789.39	-2,362,077.00	75,055,655.39
销售费用	107,007,589.23	-2,362,077.00	105,545,512.23

母公司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2025年1-12月	调整后
利息费用	50,468,025.23	1,896,627.00	52,364,652.23
销售费用	67,875,521.18	1,896,627.00	69,772,148.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地点(简称):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14:00 时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B座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登记及参会资格

(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 股股东
5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6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7	关于补选董事 2024 年度董事候选人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 股股东
8	关于补选董事 2024 年度董事候选人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 股股东
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股东
1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A 股股东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1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2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2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2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定代表人执行职务或受托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特致证明原件。

(二)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签到手续,请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数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